附件2

申请变更、遗失补办《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材料

**一、受理地点**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巨鹿路709号受理大厅）。

**二、咨询电话**

受理窗口33394006，影视科办公室 54033898，33394051

三、**申请材料**

**（一）变更收视节目内容**

1、变更申请表（“一网通办”下载空表）；

2、《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内）电视节目许可证》副本原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变更接收终端数**

1、变更申请表（“一网通办”下载空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三）变更单位名称**

1、变更申请表（“一网通办”下载空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确保卫星电视有线电视系统安全传输责任登记表一式二份（“一网通办”下载空表）；

4、《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四）变更物业管理主体**

1、变更申请表（“一网通办”下载空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确保卫星电视有线电视系统安全传输责任登记表一式二份（“一网通办”下载空表）；

5、物业管理合同或业主委员会委托书。

**（五）遗失许可证正本或副本，申请补办许可证**

1、申请书（“一网通办”下载）；

2、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许可证单位名)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项目变更情况**(注:只填写有变更的项目) |
|  | 变更前情况 | 变更后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 终 端 数 |  |  |
| 变更节目内容(频道) |
| 当前频道(参照副本) |  |
| 增加频道 |  |
| 减少频道 |  |
| 变更经营主体请写明理由(可附页)：原单位盖章： 新单位盖章： |
| **负责人** | 姓 名 |  | **联系人** | 姓 名 |  |
| 手 机 |  | 手 机 |  |
| **申请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提示：**持证单位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作自动注销处理。 |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编制**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变更终端数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许可证单位名)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项目变更情况** |
|  | 变更前情况 | 变更后情况 |
| 终 端 数 |  |  |
| 终端数变更情况的说明(可附页)： |
| **负责人** | 姓 名 |  | **联系人** | 姓 名 |  |
| 手 机 |  | 手 机 |  |
| **申请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提示：**持证单位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作自动注销处理。 |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编制**

**确保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传输安全责任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及楼盘名 |  | 许可证（批准）号 |  |
| 与市有线电视网是否联网 |  |
| 地 址 |  | 电 话 |  |
| 责任人 |  | 职 务 |  | 传 真 |  |
| 管 理 职 责 | 负责依法建立本单位安全接收传输保障体系，确保中央和本市电视台信号安全畅通，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系统必须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卫星许可证》或《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卫星许可证》， 负责清理辖区有线电视系统内非法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和其他信号插播设施，杜绝各类非法电视信号插入有线（卫星）电视系统。 |
| 工 作 要 求 | 1. 高度重视传输系统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接收、传输

事故，未经许可不得设置其他播出设备，不得自办电视节目，不得擅自开通和插播中央统一监管平台以外的卫星电视节目。1. 健全快捷、有效、准确的传输安全指挥措施，及时了解掌

握电视节目传输状况，在遇到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时，能做到即时、准确、有效地处理。1. 保证资金、人员的落实、完善值班、投诉和报警等各项规

章制度，责任明确，层层落实。1. 建立有线（卫星）电视系统安全保障体系，要对有线（卫

星）电视电缆入地（架高、上墙、加锁）和维护巡查等安全措施逐项检查落实。五、 建立并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入侵传输系统安全的应急预案。六、 做好队伍的排查工作，保证关健岗位工作人员不出问题。七、明确卫星接收传输网络的自检、被检机制，确保网络安全传送。 |
| 责任追究 | 1. 单位一把手为本单位电视安全接收、传输的第一责任人。
2. 对发生重大安全接收、播出和传输事故的，第一责任人和

有关人员应承担责任，情节严重的，将注销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工程的资格。 |
| 签 字 | 第一责任人签字：年 月 日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编制**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自行复印）， 本单位留存一份，另二份原件报送上海市广播电视局。**